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

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席上討論的事項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1. 檢討 PPA/104 (隨消防處通函第 1/2006 號發出)

由於自上次會議以來沒有收到關於此事項的意見，成員同意工作小組草擬一份消防處通函，而定稿之後將呈交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通過。

2. 為手動疏散掣提供指示標籤

成員詳細討論由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就「疏散掣」所擬備的最新設計及建議安裝的位置。會上的結論是，有關「疏散掣」最新設計及所建議安裝位置的資料將送交消防處各行動總區傳閱及考慮，然後再呈交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以待通過。

3. 細小面積處所的應急照明

由於自上次會議以來沒有收到關於此項目的意見，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4. 檢討消防裝置防火電纜的規定

有關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舉行。經會上討論及同意，小組成員將就相關標準及規定進行概略檢討，並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制訂更全面的工作項目表。

5. 本地採用循環式花灑裝置

上次會議同意，消防處新建設課會按個別情況接納採用循環式花灑系統，而有關標準會遵照 BS 5305 第 2 部分的相關規定。成員就公布此項安排的方式交流意見。會上總結，消防處原則上會遵照 BS EN 12845:2003 訂明的現行做法。如個案情況特殊，建議申請者應在遞交申請書之前先向新建設課查詢。申請者在收到新建設課提供的意見後，可向該課遞交正式申請書，並附上相關圖則，以待審批。成員備悉此項安排，並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6. 手動火警警報系統的運作範圍

上次會議詳細討論過各消防處通函(即消防處通函第 4/96、1/2002 及 1/2009 號)訂明的警報系統運作範圍安排，之後沒有收到其他查詢／意見。由於此事項毋需進一步跟進，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7. 應急照明系統的維修保養

由於成員同意上次會議記錄所載結論，而此次會議並未收到或有成員提出其他意見，成員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8. 檢討消防處通函第 2/2005 號發布的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個案 12/1 至 12/5 的圖則

因應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及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的要求，建議以個案 12/1 至 12/4 的修訂本取代消防處通函第 2/2005 號發布的食肆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個案 12/1 至 12/5 的圖則及其內的相關規定摘要。為使成員全面了解建議的內容，會上進行了詳盡的講解。由於成員需要更多時間詳閱相關建議修訂，他們得悉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或之前向消防處提出意見，以便在下次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會議再作討論。